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债〔2021〕40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增补 2021—2023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

各相关金融机构：

为做好重庆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，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，决定增补 2021—2023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补原则

本次增补承销团成员数量不超过 3 家；已获得我市 2021-2023 年政府债券承销资格的一般承销商，可按要求申请成为主承销商。增补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各机构自愿申请，按

承销意愿、债市能力、机构实力、对地方贡献等指标综合考评后进行确定。

二、资质要求

新申请成为 2021-2023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，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1.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，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；
- 2.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信誉良好；
- 3.财务稳健，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；
- 4.有能力且自愿履行《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（范本）》（详见附件）规定的各项义务。

三、报名要求

请符合条件且有意愿成为重庆市 2021-2023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，填写下列材料并加盖总部机构（或被授权分支机构）公章，于 7 月 23 日前将材料寄送至重庆市财政局政府债务管理处，超过时间送达视为无效。

- 1.《2021—2023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》，以及申请表中相关数据的佐证材料；
- 2.法人营业执照、金融业务许可证及其他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3.分支机构申请的，需提供总部机构授权委托书。

已获得我市 2021-2023 年政府债券承销资格的一般承销商申请成为主承销商的，除报送上述第 1 项材料外，还需报送相关文字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金融机构资产财务状况、资质条件、承销能力，以及成为主承销商以后的履约承诺等。申请机构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，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交虚假材料的，取消申请资格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收件方：重庆市财政局政府债务管理处（四楼 423 办公室）

地 址：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 号

邮政编码：401121

联系人：张莉

联系电话：023-67575328

传真：023-67575425

附件：1.2021—2023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2. 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（范本）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